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或緊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6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6. 責任聲明	17
7. 推薦意見	17
8.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新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統稱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惟須待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獎勵函」	指	本公司與承受人之間證明獎勵條款與條件的要約與接受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但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2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期權而言，指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除非授出函件條款另有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期權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專家」	指	由本公司選擇及任命並擔任專家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受人」	指	根據相關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授出函」	指	本公司與承受人間證明購股期權條款與條件的要約及接受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視情況而定)
「購股期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
「購股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期權而言，由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通知各承受人作為可行使購股期權的期間，該期間屆滿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但可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股份計劃委員會亦可在行使選擇權前指定條件、約束或限制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承受人死亡的繼承法，代表、管理或掌管已故承受人遺產的一人或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期權及歸屬將授予的所有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初步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制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指明的高層管理人員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計劃委員會」	指	為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設立並獲授予權力及權限的董事會委員會，不時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受人行使購股期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托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托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朱琦*

何述勤*

施穎茵*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總經理)

朱錫培

潘嘉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a)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資料。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

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2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在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擬終止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並採納條款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的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作取代。

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但就緊接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期權而言，該等購股期權在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後仍可依其發行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仍有23,18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詳情如下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期權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嘉瑞	680,000 612,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1.65港元 28.45港元 19.06港元 16.52港元 11.18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總計	3,392,000			
羅孔瑞	100,000 9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1.65港元 28.45港元 19.06港元 16.52港元 11.18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總計	34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期權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羅慧端	100,000	2020年3月18日	21.65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90,000	2021年3月18日	28.45港元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50,000	2022年3月18日	19.06港元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50,000	2023年3月20日	16.52港元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50,000	2024年3月20日	11.18港元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u>總計</u>	<u>340,000</u>			
羅俊謙	230,000	2020年3月18日	21.65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07,000	2021年3月18日	28.45港元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180,000	2022年3月18日	19.06港元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180,000	2023年3月20日	16.52港元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20,000	2024年3月20日	11.18港元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u>總計</u>	<u>1,017,000</u>			
簡德光	400,000	2020年3月18日	21.65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360,000	2021年3月18日	28.45港元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420,000	2022年3月18日	19.06港元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420,000	2023年3月20日	16.52港元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480,000	2024年3月20日	11.18港元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u>總計</u>	<u>2,080,000</u>			
朱錫培	330,000	2020年3月18日	21.65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97,000	2021年3月18日	28.45港元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380,000	2022年3月18日	19.06港元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400,000	2023年3月20日	16.52港元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420,000	2024年3月20日	11.18港元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u>總計</u>	<u>1,827,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期權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潘嘉陽	100,000 1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16.52港元 11.18港元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總計	200,000			
董事總計	9,196,000			
董事聯繫人				
合計	40,000 36,000 36,000 34,000 47,000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1.65港元 28.45港元 19.06港元 16.52港元 11.18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董事聯繫人	193,000			
員工(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合計	2,034,000 1,961,000 2,512,000 3,217,000 4,076,000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1.65港元 28.45港元 19.06港元 16.52港元 11.18港元	2022年3月19日 – 2025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 2027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員工總計 (董事及 其聯繫人 除外)	13,800,000			
總計	23,189,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下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授出46,858,303股股份的購股期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

根據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運作。

待採納下文詳述之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購股期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而不論股份計劃本身的條款如何。為確保購股期權計劃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其規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取代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股份計劃委員會就此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惟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行使購股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以取代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股份計劃委員會就此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允許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期權及／或獎勵，並藉彼等有機會成為股東以激勵他們，並使彼等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表彰彼等所做出或預計將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授出購股期權及／或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提供激勵的替代方式，該等激勵更適合特定的合資格承受人，並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如下所述）。

建議採納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14天內（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期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參與者

待2024年股份計劃各自獲採納後及依彼等各自條文提前終止前，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期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4年股份計劃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擬承受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和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期權或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果達致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期權或獎勵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及購股期權之條款

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購股期權或獎勵歸屬前應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就獎勵而言）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就購股期權而言）認購價；
- (e) 行使購股期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f) 就行使購股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擬出售股份或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承受人並無收取任何已支付或參照行使購股期權或獎勵歸屬之前的記錄日期可能應付的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的權利。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期權或獎勵：

- (i)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期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歸屬期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購股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不少於 24 個月，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不少於 36 個月。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期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惟獨立上市或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情況除外。倘承受人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豁免歸屬購股期權或獎勵的任何條件；如發生影響所有股東的若干事件，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其中購股期權或獎勵：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期權或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期權或獎勵可在 12 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持有期(即限制承受人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受人之股份之期間)合共超過 12 個月。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是適當的，可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被選定的參與者。

除非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滿足、放棄或根據授予條件視為已被放棄，否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期權或獎勵。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且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股份計劃委員會可以不加速購股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條件，而是授予公平價值相當的替代獎勵，支付等值現金補償，或考慮允許購股期權或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在決定是否允許獎勵按其原來條款繼續有效時，股份計劃委員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餘下的歸屬條件(包括餘下的歸屬期及任何未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ii)受影響承受人在該獨立上市或出售前受僱於本集團的期間；(iii)受影響承受人在該獨立上市或出售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在該獨立上市或出售後可能作出的貢獻；(iv)本集團是否保留受影響承受人所受僱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及(v)允許購股期權或獎勵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是否符合 2024 年股份計劃的整體目的，並允許受影響承受人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績效目標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期權或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高度根據其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股份計劃委員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倘任何承受人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指定一個 1-10 分的績效評級表，作為向每位承受人授出獎勵或購股期權的衡量工具，只有當選定的承受人在其購股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內持續達到或超過目標評級時，方可達致績效目標。倘承受人為本集團員工，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承受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

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受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股份計劃委員會在決定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作為歸屬獎勵的條件時，將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此外，任何目標亦需要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考慮設定的目標(如有)是否合理和適當。所有關於授出獎勵或購股期權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授出條款，如獎勵或購股期權的歸屬條件，都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提交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預期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及／或管理目標，該等目標將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承受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釐定。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通過在實現績效目標方面的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且符合 2024 年股票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承受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受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期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及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的情況下，

- (i) 就購股期權而言，如購股期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受人，則該購股期權應被視為未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受人支付的任何認購價應退還予承受人(不計利息)；及
- (ii) 就獎勵而言，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受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此機制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已觸發退扣機制之承受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期權或獎勵中受益。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期權認購價

被授出購股期權的承受人有權按授出日期確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票。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 2024 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二「8.認購價」一節)。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與 2024 年購股期權計劃之目的一致，且其鼓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彼等能進一步利用購股期權及認購價的好處。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及股份之購買價格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決定承受人在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受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按授予獎勵的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及歸屬獎勵所需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等因素，靈活地設定價格，使獎勵的總體條件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計劃限額

股份計劃委員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或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期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47,723,34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74,772,33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核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受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托人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托契約以委任一名受托人以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將就其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可轉為未歸屬獎勵)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實益擁有人已發出該指示。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受托人之董事。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之授權以滿足任何購股期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期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之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告載於本通函N1頁至第N3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鑑於2024年股份計劃賦予股份計劃委員會決定購股期權及獎勵條款及條件的酌情權和靈活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選擇適當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力、最短歸屬期（除特定情況外）、上文所載的退扣機制，以及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授予任何購股期權及獎勵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上文概述及於本通函附錄中更全面載列之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與上述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所載建議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待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依其條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提前終止前，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股份計劃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4. 計劃限額

股份計劃委員會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期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失效獎勵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在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期權或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建議承受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受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前，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股份計劃委員會之授予獎勵建議後，股份計劃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獎勵協議提出要約。獎勵協議形式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獎勵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約束。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提出之日起21天內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於獎勵協議規定的地點收到由承受人正式簽署之獎勵協議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接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決定承受人在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7. 歸屬獎勵

在遵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以及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受人，有關股份將轉讓及／或配發予承受人。

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權利及／或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獎勵歸屬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受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任何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36個月，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3.獨立上市」部分）、發生影響所有股東之若干事件（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5.收購、重組計劃、和解協議或安排、清盤」部分），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其中獎勵：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獎勵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受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獎勵：

- (i)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8. 績效目標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9. 獎勵之股份

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透過認購、從市場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獎勵之股份。

10.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屬承受人個人所有，承受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在獎勵歸屬且發行或轉讓股份予承受人前，承受人無權就獎勵所屬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分配，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受人因本附錄下文「12.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b) 承受人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受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受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股份計劃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受人之本集團成員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本附錄下文「12.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於個別情況下，除股份計劃委員會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或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隨即以同一或另一身份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

- (d) 承受人未能於獎勵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條件；
- (e) 承受人未能於歸屬獎勵時按獎勵協議之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所需之信息；或
- (f) 就「20.註銷」一節所述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獎勵之日期。

12. 退扣機制

承受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受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受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13. 獨立上市

如承受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受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受人支付相當於獎勵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免除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4.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權利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則應調整已授出獎勵的股份數量，使承受人在獎勵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該獎勵在緊接導致調整的事件前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惟條件為：

- (i)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獎勵仍未透過上述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起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受託人及承受人通知所做的任何調整。

15.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歸屬。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受人的其他日期，以便承受人可於有關會議當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協議安排)歸屬。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受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受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票，以使承受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受人發出通告，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受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因此承受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份持有人一致，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受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6. 股份之地位

獎勵歸屬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承受人(或其代名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受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股份轉讓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利。

17. 終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周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上述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18.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受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受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受託人持有的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授予該等承受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修改批准」）。

對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修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

對 2024 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受人或未來承受人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票的數量限制；
- (iv)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v)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i) 有利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ii)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i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受人或未來承受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除非條款修改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適用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如果首次授予獎勵已獲得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的批准。

倘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19. 授出限制

要約只能於營業日進行。然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不得提出要約，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不得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時；及
- (b) 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佈之日截止。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0. 註銷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征得相關承受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4.計劃限額」及「5.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的章節中規定的限額，為免生疑問，該等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票數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目的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期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另有規定外，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待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獲採納後及依其條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提前終止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期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股份計劃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期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期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4. 計劃限額

股份計劃委員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要約，不可導致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及／或獎勵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期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之失效購股期權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期權要約，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期權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期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期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建議承受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受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前，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期權，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期權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期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期權行使（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授出購股期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以下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隨時向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任何該等建議應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期權，惟必須始終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並可指定在何種情況下(如有)豁免或被視作豁免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股份計劃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畫規則委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將透過書面方式以授出函提出要約。授出函形式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購股期權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購股期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期權並受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21天內，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期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受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受要約。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在接受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期權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被授出及接受。

8. 認購價

在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認購價應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其後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9. 購股期權歸屬

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期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行使購股期權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認購價；
- (d) 行使購股期權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行使購股期權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任何購股期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24個月，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5.獨立上市」部分）、發生影響所有股東之若干事件（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部分），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其中獎勵：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期權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購股期權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期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購股期權歸屬後轉讓予承受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期權：

- (i)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期權（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10. 行使購股期權

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期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期權及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

購股期權可在購股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除非購股期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期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11. 績效目標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期權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12.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期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承受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期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期權自動失效

購股期權(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根據下文第(vi)段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期權期間屆滿；
- (ii) 本附錄下文「15.獨立上市」(本公司清盤及妥協或安排除外)及「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章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附錄下文「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本附錄下文「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v) 承受人因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vi) 當承受人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受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股份計劃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受人之本集團成員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於個別情況下，除股份計劃委員會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或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隨即以同一或另一身份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

- (vii) 在股份計劃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期權的情況下，承受人就任何購股期權出售、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期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viii) 承受人未能於授出函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條件；或
- (ix) 承受人未能在授出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 (x) 就本附錄下文「22.註銷」一節所述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購股期權之日期。

14. 退扣機制

承受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受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期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期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受人，則該購股期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受人支付的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受人(不計利息)。

15. 獨立上市

如承受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期權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受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受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期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免除任何有關購股期權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或允許購股期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6.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權利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期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從而使承受人在其購股期權歸屬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的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期權時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惟條件為：

- (i)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購股期權仍未透過上述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承受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17.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受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受人可與股東於有關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受人發出通知，屆時，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期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但上述購股期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確定並通知承受人的其他日期）。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期權外，所有購股期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受人（或承受人的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受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受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期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受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期權，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受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受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配發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周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期權，在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受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受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受人的購股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修改批准」)。

根據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的修改而對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

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受人或未來承受人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i) 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期權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iii) 肄定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
- (iv)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可發行股票的數量限制；
- (v) 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vi)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i) 有利於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管理；
- (ii)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i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受人或未來承受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除非條款修改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期權獲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倘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期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21. 授出限制

要約只能於營業日進行。於以下情況不得提出要約：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時；及
- (b) 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佈之日截止。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2. 註銷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期權。倘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購股期權，並向同一承受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期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4.計劃限額」一節規定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期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期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期權）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期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可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期權計劃(「**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期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屆時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之股東將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